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及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曾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發表公告(“第一份公告”)及隨後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及 6 月 22 日亦相繼發表公告，內容(其中包括)均提及該上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進展近況

在本公司關注到刊登於香港大公報報章及出現在一個互聯網網站的一份文件(“所謂公告”)後，本公司股份(“股份”)遂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該所謂公告內容聲稱為發給其中一名被上訴人(本公司持有各被上訴人 25% 應佔權益)的送達公告，大意(其中包括)是指: i) 已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作出就該上訴的判決; 及 ii) 原訟庭的裁決已被駁回。為了就此事進行查詢及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告澄清有關情況。

本公司(而非被上訴人)亦經第三者交來了一份文件影印本(並非原件)，內容聲稱裁決已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作出，而該上訴的裁判並不利於被上訴人(該份“所謂裁決”)。

截至本公告當日，被上訴人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進行聆訊起至今並無收到有關法院送出的任何傳訊令狀或裁決令狀，或任何書面裁決。被上訴人與國家法院一直不時保持聯絡。本公司亦確認就該上訴被上訴人已一切按法辦事。

儘管經向有關國家法院的公開資訊庫查索，被上訴人及本公司所委託的獨立訟訴查冊公司均無法找到由有關當局發出的所謂公告、或有效的所謂判決，的任何官方公開記錄。

在該等所謂公告及所謂判決(合稱“所謂文件”)，或任何其他裁決通告或裁決，未有依法送達予被上訴人的情況下，及經採納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

- 該份所謂公告並不符合國家法律規定，並與一份有效送達公告的規格明顯有所出入，因此發予被上訴人的有效送達公告並不成立；及
- 該份所謂判決並不是有效的處置方式，因此依法無據及無效。

因此，直至收到由有關法院發出的正式通知或指引，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需跟進所謂文件及該上訴。無論如何只有國家法院有權力及權威性決定該等所謂文件是否成立及有效，本公司亦未能確保國家法院會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獨立法律意見。倘該等所謂文件或該上訴有任何重要進展，本公司務必另行公告。

廣州正大(被上訴人之一)的唯一資產只有位於廣州市越秀區一個發展項目，並原訂於 2013 年發展完成，唯工程進度現因待該上訴的結果而有所延誤。現時發展地盤上蓋的暫建商業群樓仍然以鞋類及鞋製品批發分銷商場形式照常營業。各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第四及第七頁分別載有廣州正大業務及該上訴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洽商或協議，並除上文所提及外，亦不知悉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責任而披露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